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20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李建同之實際住所
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
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
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
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
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民國113年7月5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被
告李建同住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9樓之5，然
該址業經中華郵政以已遷移退回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
（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），足見李建同目前並未實際居住在
原告所陳報之住址。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實際住居所，致
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
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如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